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怡君

電話：06-3901454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yij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203261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26175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招領扣留違規籠具漁具3批」公告（南市農港字第1120326175A號）1份，請協助張貼週知轄屬經營籠具漁業漁船業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

海洋及養殖資訊網 03/13



1120050580